#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干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7日,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立信事务所") 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立信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 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 海市, 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 BD0 的成员所, 长 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 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 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74 名。

立信事务所 2022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

2022 年度立信事务所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

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	被诉(被仲裁)	诉讼(仲	诉讼(仲	诉讼(仲裁)结果
裁)人	人	裁)事件	裁)金额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 辉、立信事务所	2014年报	预计4, 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事务所投保的职业保 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 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 券、银信评估、 立信事务所等	2015年重 组、2015 年报、 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事务所对保千里在2016 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 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 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事务 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事 务所、国信证 券、中兴财光 华、广东信达律 师事务所等	IP0和年度 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事务所投保的职 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 证券、立信事务 所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事务所投保的职 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 略、李尔龙、立 信事务所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事务所投保的职 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3、诚信记录

立信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	开始从事上市	开始在本所执	开始为本公司提
		业时间	公司审计时间	业时间	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揭明	2005年	2004年	2016年	2019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睿翔	2019年	2013年	2019年	2020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龙勇	1999年	2008年	2012年	2021年

##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揭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 年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	常熟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	常熟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刘睿翔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2020年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龙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年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处分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 (三) 审计收费

####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2 年	2023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40	40	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5	15	0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了解立信事务所执业情况的基础上,对立信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等方面的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事务所在过往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审计准则,坚持诚信及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展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业务规模、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资质要求和专业能力,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经事前审查后我们认为:立信事务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其过往担任公司年审会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按时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客观、公允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我们认为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有利于保障并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开展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时,能够坚持诚信及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优质的审计服务,出具真实、准确的报告,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有效的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及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及监事均表示赞成,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立信事务所严格遵循审计准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尽职尽责、严谨独立,能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完全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继续聘请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符合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此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任。

#### (四) 生效日期

该聘请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生效。

## 三、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